

#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啦啦舞比賽優秀獎勵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制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啦啦舞比賽，展現學生活力及自信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並代表所屬系(所)參加校慶運動會啦啦舞比賽者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獎勵以系(所)為單位發放，其標準如下：  
一、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  
二、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伍仟元整。  
三、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  
四、第四名：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  
五、第五、六名：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  
六、特別獎包括最佳團體精神獎、平時練習獎、最佳勇氣獎、創意造型獎，各可獲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第 四 條 各系(所)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具各項證明文件向體育室提出申請，並呈校長核准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支應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